



先进文化传播文库

Xianjin Wenhua
Chuanbo Wenku

法治新闻之法治精神方略论

郭克宏 |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先进文化传播文库

Xianjin Wenhua
Chuanbo Wenku

法治新闻之法治精神方略论

郭克宏 |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新闻之法治精神方略论 / 郭克宏著. --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9. 3

ISBN 978-7-5194-5097-7

I. ①法… II. ①郭… III. ①法治—新闻学—传播学—研究 IV. ①G2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40151 号

法治新闻之法治精神方略论

FAZHI XINWEN ZHI FAZHI JINGSHEN FANGLUELUN

著 者: 郭克宏

责任编辑: 刘兴华

责任校对: 赵鸣鸣

封面设计: 中联学林

责任印制: 曹 诤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106 号, 100050

电 话: 010-63131930 (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龚柳方律师

印 刷: 三河市华东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三河市华东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67019571

开 本: 170mm × 240mm

字 数: 262 千字

印 张: 16

版 次: 201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94-5097-7

定 价: 8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是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媒体法治精神对法治化社会建设的影响研究”（编号2016BXW013）的结项成果。

前 言

先交代一下选题缘由,我为什么要研究“法治新闻的法治精神”。

法治国家需要法治精神。法治精神不是个新概念,而是近年才热的一个词语,经由党的十七大、十八大、十九大坚持不懈的强调逐步深入人心。毛主席说过:“一个人是要有点精神的。”一个国家也需要精神支柱。在法治国家里,法治精神就是国家的灵魂,充满社会的各个角落。法学界觉醒较早,在十七大过后就对法治精神进行了热烈讨论,对其内涵形成基本一致的观点。这就为全社会学习贯彻法治精神打下基础。

新闻媒体对社会发展的作用不可小觑。列宁用“宣传”“组织”“鼓舞”三个方面进行概括,毛主席、刘少奇、邓小平及后来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都对媒体的重要性做过论述。可以说媒体是社会价值观的塑造者,是党和政府领导人民进行社会建设的重要工具,是人们参政议政的有效渠道。有的领导人甚至把舆论导向正确与否与党和人民的福祸联系起来。因此,在建设法治社会的洪流中,新闻媒体理应把法治精神作为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治监督的价值指南。然而遗憾的是,研究法治精神似乎只是法学界的事情,不少社会领域对此保持沉寂,这里也包括新闻媒体行业。根据相关软件进行网络检索就能发现,媒体法治精神、新闻法治精神的论述几乎是空白,就是能搜到一篇关于媒体法治精神的文章,也不是

进行学术性探讨,只是一般浅尝辄止的言论。若干年前,我在高校开始为新闻学本科生开设《法治新闻研究》课程,才发现我国新闻行业对法治新闻的灵魂问题很少追问,倒是大量的文章聚焦在具体写作问题上。于是我就开始思考法治新闻的灵魂问题,认为在新闻大家族里,法治新闻肯定是推动社会法治建设的主力,法治新闻的内核应该是法治精神。于是我就在法学界法治精神研究的基础上,对法治新闻的法治精神进行关注,并专门写过一篇《媒体的法治精神》的文章,对媒体法治精神的表现从媒介功能理论、社会学理论等几方面进行讨论。

以后,我通过对媒体法治精神的观察,发现许多法治新闻缺乏灵魂,没有法治精神。不仅如此,“法盲”表现十分突出,不少新闻的危害是明显的,于是我就写了关于“媒体法盲现象”的文章进行讨论;再后来,我越来越发现法治新闻研究存在的很多问题:

首先是视野狭窄。包括国家级课题、专著、期刊论文、硕士论文等在内,只是对法治新闻进行笼统的扫描,或者就某一领域比如“案件报道”进行探究,甚至没有人对法治新闻的报道类型进行认真分类;我在后来的厅级科研课题里就试图对法治新闻的类型进行归类,尽管现在还没有成熟的结果,但是我已经开始关注这个领域里的“无人区”。除此之外,很多新闻实践中容易受伤的“雷区”也基本无人问津,比如,量刑报道问题,情与法的失衡问题,国际视野的法治新闻问题,法治新闻的娱乐问题等等。甚至法治新闻报道的“事实”也没有人理睬。这都激发了我探索的兴趣,找问题,思考对策。虽然研究领域不够系统全面,确是时下理论界和业界关注的“盲区”,现实针对性强,在行业内有较强的指导实践的意义。

其次,法治新闻研究缺乏学理性。抛开法治新闻法理性不说,甚至有些专著对法治新闻的特征不能明示。其实当我开始阐述法治新闻特征的时候,发现真正给法治新闻“画像”并不容易,因为法

治新闻的立法新闻与执法、司法、舆论监督的新闻相比,有很大的差异。比如当我要对法治新闻赋予“刺激性”特征的时候,发现这其实是案件报道的属性,立法新闻大多没有这一属性。于是我开始思考法治新闻的学理性,试图发现别人没有涉足或者人迹罕至的研究领域。尽管现在我还没有在“法治新闻理论”研究领域取得多少建树,但是我至少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

再次,现在很多研究理论文章缺乏指导实践的价值。很多问题洋洋洒洒说了不少,对于业界,面对困境仍然无所适从。比如“媒介审判”问题,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到底实践中该怎么办,没有答案。我对这类问题的研究目标,旨在通过仔细分析,让业界知道如何穿过现实迷雾。比如,我在研究中直接告诉大家,“媒介审判”是个伪命题,并对我国媒介监督的实质、媒介监督的力量源泉进行了剖析,提出媒介监督的操作原则及要求。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法治新闻研究是个“冰点”,不招人待见。尽管这些年来我公开发表了一些法治新闻的论文,对这个领域算是有点学术积累。考虑着现实社会的需要和本人兴趣,加上研究基础,我在某次课题招标中,“法治新闻的法理性研究”并不被专家们看好,因为现实的热点焦点都是触碰“新媒体”“网络技术”的。倒是教育厅和省社科规划办对我的课题提供了支持,给予立项,使得我能继续在法治新闻的法治精神领域的研究,鼓足勇气,奋力前行。

我想,通过我的努力,我会在法治新闻的躯体内探寻法治之光的源泉,让我们媒体的法治新闻喷射法治精神的光芒,让所有接触法治新闻的受众,都能够从中汲取营养,成为宣传法治、遵守法制的散发着法治精神的人。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研究法治新闻的时代背景	1
一、不断加速的法治进程	1
二、强力跟进的普法措施	3
三、媒体普法的社会需求	4
四、媒体普法新使命	8
五、法治新闻法治精神研究的滞后性	9
第二章 “法治新闻”和“法制新闻”	11
一、“法制”与“法治”	11
二、“法治新闻”和“法制新闻”	12
第三章 法治新闻的含义、特征及功能	15
一、法治新闻的含义	15
二、法治新闻的特征	17
三、法治新闻的功能	31
第四章 法律事实:法治新闻的事实特征	45
一、法律事实及特点	45
二、法治新闻对法律事实的选择	47
三、法律事实与证据的关系	49

第五章 法治新闻的灵魂——法治精神	53
一、法治精神的含义	53
二、法治精神的历史地位	54
三、弘扬法治精神是法治新闻的义务	55
四、法治新闻弘扬法治精神的途径	59
第六章 法治新闻的“法盲”现象	81
一、“法盲”表现一：“法制真空”现象	81
二、“法盲”表现二：法治新闻的“硬伤”	82
三、法治新闻“法盲”现象原因分析	104
四、法治新闻“法盲”的危害	105
五、应对法治新闻“法盲”现象的建议	106
第七章 法治新闻与新闻批评	109
一、法治新闻是新闻批评的基本力量	109
二、法治新闻监督力量的来源	111
三、法治新闻的批评视野	116
四、新闻批评中的“媒介审判”问题	122
五、做好新闻批评的注意事项	129
第八章 负面法治事件彰显新闻正能量的策略	136
一、正能量和法治新闻	136
二、常见冤案报道模式分析	140
三、消解法治新闻负能量的策略	149
第九章 量刑报道中的法治精神	157
一、量刑报道及传播意义	157
二、量刑报道的主要内容	162
三、量刑报道的突出问题	167
四、量刑报道的指导思想	170

第十章 法治新闻情与法的平衡	178
一、现实中情与法的关系	178
二、法治新闻中情与法的失衡	181
三、法治新闻情与法的平衡策略	190
第十一章 法治新闻的娱乐底线	203
一、法治新闻的娱乐性	203
二、法治新闻的娱乐化及危害	209
三、法治新闻的娱乐底线	220
第十二章 国际新闻中的法治报道	227
一、国际新闻法治报道的功能	227
二、国际新闻法治报道的注意事项	231
参考文献	239
后记	240

第一章

研究法治新闻的时代背景

在新闻大家族里,法治新闻作为唯一顶着“法治”标签的新闻品种,使其在建设法治社会的语境里显示出非同寻常的意义。

在媒体发展的历史进程中,法治新闻很长时候在新闻家族中扮演着“丑角”,被视为不良新闻信息而广遭诟病。从大众化媒体在美国诞生那时起,在《纽约世界报》和《纽约新闻报》引发的“黄色新闻”的硝烟里,便有了法治新闻的身影。在我国近代新闻史里,在上世纪初期的上海,报刊繁荣的背后也少不了法治新闻的助推,只是那时候的法治新闻主要报道对象是刑事案件或者名人丑闻等刺激性信息,因此,那时候的法治新闻被称作法院新闻或者警事新闻。长期以来,人们习惯把法治新闻看作社会新闻的组成部分,与时政新闻、财经新闻、科技新闻等“硬新闻”相比,社会新闻都是以“软新闻”面目示人,在新闻家族的排行榜里,属于可有可无的“小儿科”。

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头顶“法治”光环的法治新闻已经今非昔比,它的社会角色和社会作用再也不可小觑。在建设法治社会的战役里,在弘扬法治精神的社会责任感驱动下,法治新闻扮演着无可替代的重要角色。

一、不断加速的法治进程

新中国法律体系建设进程,越来越显示提速特征。1949年颁布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54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十年“文革”浩劫后,“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十六字方针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被提出,1979年全国人大通过了《刑法》《刑事诉讼法》《地方各级人大和地方各级政府组织法》《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选

举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检察院组织法》《法院组织法》七部重要法律,党的十五大确立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并提出到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宏伟目标,我国法治建设迎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2011年1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座谈会上宣布,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有法可依。^①

2012年11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重大部署,强调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2013年11月召开的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和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提出明确要求。2014年10月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在北京召开,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共第一次以依法治国为主题的中央全会,这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有十分重大的意义。会议要求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②

法治建设的重视和建设成就为法治新闻的繁荣提供丰厚肥沃的社会土壤。

① 朱磊:《中国完善立法体制 242 部法律夯实依法治国根基》,法制日报,2014 年 9 月 24 日

②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4 年 10 月 29 日

二、强力跟进的普法措施

在我国法治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普法工作也得到党和政府前所未有的重视。

1985年11月5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共同批转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同年1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1990年12月,国务院为适应普法工作的需要,成立了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堪称中外法治建设史上一项伟大创举的普法工程的大幕逐渐拉开。“一五”“二五”“三五”……“六五”直到如今的“七五”,数序的递增既反映了普法的持续性,又体现出不同时期普法的新特点。截至2018年,党中央、国务院已连续转发七个五年普法规划,全国人大常委会也做出相应普法决议。党的十五大、十六大、十七大、十八大报告都对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明确要求。这足见党和政府对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视程度。

普法历程中,七个五年普法规划体现了不同阶段的工作重点。“一五”普法重视“十法一条例”的法治启蒙教育;“二五”普法强调以宪法为核心以专业为重点;“三五”普法重点宣传市场经济法律知识,并将普法向依法治理延伸;“四五”普法开创性地提出“努力实现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向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的转变,全面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实现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不断提高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的“两个转变、两个提高”;“五五”普法第一次明确提出将农民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创新性地提出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法律六进”活动;“六五”普法进一步提出要促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在确定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民为重点对象的同时,特别强调要将领导干部和青少年作为普法的重中之重;^①“七五”普法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广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入学习宣

^① 刘武俊:《解读十八大报告的法治精神》,中国司法,2012年第12期

传党内法规,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推进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

2018年1月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对新时期普法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会议指出,在政法领域,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体现在“四个转变”上。一是从实现基本物质文化需要向同步追求高品位物质文化生活转变,不仅希望吃饱、穿暖、住好,而且期待食品更安全、生态更美好、服务更均等、社会更和谐;二是从实现外在物质文化需要向同步追求精神心理满足转变,不仅希望人身权、财产权不受侵犯,而且期待个人尊严、情感得到更多尊重,隐私、名誉、荣誉等人格权得到有效保护;三是从注重现实安全向同步追求长远安宁转变,更加关注改革发展大局、民主法治建设,期待权利有保障、权力受制约、公正可期的良法善治,对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有更高要求,希望对自身发展有更长远的预期和更持久的信心;四是从单纯的个体受益向同步追求社会事务转变,更加关注共商共建共治共享,更加重视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对社会事务参与意愿强烈,希望在促进社会发展进步中更好地实现人生价值。^①

中央对普法工作的重视为媒体发挥社会职能创造了良好社会环境。

三、媒体普法的社会需求

普法的方式很多,但是从传播学的几种传播模式看,大众传播具有信息扩散的独特优势,这种优势来自大众传播者的职业化和传播媒介的机械化。从中央决定普法工作开始,大众传媒便被赋予独特的使命。每一个普法文件都特别强调利用大众传播媒介进行普法。例如,1985年11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在共同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的通知时要求:“充分发挥报纸、刊物、广播、电视在法律普及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都要有专人负责,办好法制宣传栏目,增加法制方面的宣传报道,努力扩大法制宣传教育的效果。《中国法制报》(《法制日报》前身)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百万人口以上大城市的法制报刊要成为普

^① 赵恩泽:《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矢志不渝做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者》,人民网,2018年1月23日

及法律常识的重要阵地。”^①

1990年12月13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批转《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中要求:“充分发挥各种宣传舆论工具的作用。电视、广播、报刊要有计划地宣传法律知识,继续健全普法宣传阵地。”

1996年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要求:“充分发挥大众传播媒介在法制宣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办好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的法制节目和法制专栏,加大宣传力度。”

从普法“六五”规划起,国家强调了新媒体在普法工作中的意义。“引导广播、电视、报刊等各类媒体办好普法节目、专栏和法制频道,结合法治实践,采取以案说法等形式,深入浅出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探索利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办好普法网站,推动政府网及门户网站加大法制宣传力度。”^②《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则提出:“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和手机媒体等大众传媒要自觉履行普法责任,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制作刊播普法公益广告,开设法治讲堂,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例开展及时权威的法律解读,积极引导社会法治风尚。……充分运用互联网传播平台,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开展新媒体普法益民服务,组织新闻网络开展普法宣传,更好地运用微信、微博、微电影、客户端开展普法活动。加强普法网站和普法网络集群建设,建设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和共享。适应我国对外开放新格局,加强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新媒体传播法治新闻的社会责任得到突出强调。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的通知》专门对新媒体在普法的传播角色做出安排:“充分运用‘中国普法’全国新媒体矩阵,广泛利用网络媒体和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开

^① 吴爱英:《全面贯彻实施“六五”普法规划努力为实现“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中国司法,2011年第6期

^② 肖义舜:《认真落实“六五”普法规划努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国司法,2012年第2期

展普法宣传。”^①

上世纪80年代,为配合大规模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民主与法制》《中国法制报》《法律与生活》以及各省市的法治类报刊都纷纷创办起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及部分省市电视台也开始了法治新闻报道的尝试,比如上海电视台创办了我国第一个电视法治栏目《法律与道德》,中央电视台开办了第一个法治栏目《规矩与方圆》,山东电视台开办了《道德与法制》栏目等。在随后的日子里,法治媒体或者栏目如雨后春笋般出现。进入新世纪,新媒体成为普法不可忽视的力量,除了传统媒体的网站,专业网站也承担着普法的重要角色。早在2001年6月27日,由司法部主办的“中国普法网”正式开通,带动了各地方普法网站的建立和门户网站的法治宣传工作,法治宣传在现代传媒领域有了自己的阵地。七年时间,全国设有专门普法网、法治网150多家。^②

仅从报刊看,虽然在前期报刊数量结构调整中,一部分法治报刊退出了报刊市场(比如《郑州法制报》),但是至今仍然有一大批法治报刊活跃在普法一线。如今经常能看到的有《新法制报》《安徽法制报》《西部法制报》《云南法制报》《宁夏法制报》《新疆法制报》《青海法制报》《福建法制报》《辽宁法制报》《四川法制报》《甘肃法制报》《内蒙古法制报》《重庆法制报》《山西法制报》《河北法制报》《河南法制报》《山东法制报》等。

据此可知,法治新闻拥有强大的传播阵地,并随之出现空前的繁荣局面。

与其他普法手段相比,媒体普法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首先,媒体信息覆盖面广,信息扩散力强。每家媒体的背后都有数万数十万甚至数百万受众,一条法治信息,让千家万户从中受益。以2016年聂树斌冤案改判的报道为例,12月2日上午,《人民日报》的微博发布一条消息: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对原审被告人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再办案公开宣判,宣告撤销原审判决,改判聂树斌无罪。该微博当天发起话题“改判聂树斌无罪”,至7日晚,这一话题阅读量达5137.5万。就同一事件,另一微博账号发起的话题“聂树斌案再审”,7日晚阅读量达1.6亿。^③

其次,大众媒体传播速度快,能让最新法治信息抵达受众,提供及时服务;

① 《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的通知》,司法部政府网,2017年11月20日

② 朱磊:《中国普法:将法律交给亿万人民群众》,法制日报,2008年11月16日

③ 陈振凯:《依法治国的重要一步》,人民日报海外版,2016年12月09日

把事关公众利益的法治事件纳入公众的视线,有利于问题的快速解决;把备受公众关注的法治事件处理结果快速公布,有利于安抚社会期待的心理。比如2017年2月28日新华社播发新闻《最高法对婚姻法司法解释第24条作出补充规定》,让多少被因婚内不合理债务困扰的人看到了希望,因为最高人民法院28日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针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涉及夫妻共同债务的新问题和新情况,强调虚假债务、非法债务不受法律保护。2016年12月3日,《河南商报》等媒体对聂案再审改判进行了特别报道,让这件牵动公众神经12年的冤案尘埃落定,正义最终得到了伸张,司法公信力从中得到充分体现。

其三,传播队伍专业。大众传播媒体都有一支训练有素的传播队伍,队员们往往经过专业训练,不仅具备扎实的基本知识和深厚的学科背景,也对相关新闻传播知识和技能有所掌握。人员的素质决定了媒体高度,高素质的从业队伍奠定大众传媒的公信力。

其四,媒体传播呈现知识系统性特点。新媒体时代是个信息“碎片化”时代,这恰恰凸显了传统大众传媒的优势:传播信息的计划性和系统性。这一点对媒体普法工作有特殊意义。我国法制体系内容丰富,普法任务短时间内不可能完成。长期的、系统的、灵活的普法活动会对受众产生“润物细无声”的影响,让受众不知不觉中提高法治素养。

事实上,政府部门已经认识到法治新闻在普法过程中的独特作用。政府部门专门下发文件强调对法治新闻的重视,要求做好法治新闻传播工作,为全民普法提供服务。比如,2014年1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依法治区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益性法制新闻宣传的实施意见》,要求各级宣传部门要把公益性法治新闻宣传作为新闻宣传工作的重要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确保法治新闻宣传的持续性和实效性。“意见”甚至对搞好法治新闻传播提出具体要求:

全区各级各类新闻单位至少开设一个固定的公益性法治宣传栏目,常年开展公益性法治宣传。

1. 宁夏日报开设法治教育专栏,如《法治宁夏》《普法园地》等栏目。
2. 宁夏广播电视台可开办《庭审现场》《金牌调解》等法律服务类节目,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法治新闻宣传,增强全民法治宣